

111-1 高一免學費補助、特殊身分學雜費減免申請繳交確認單及填表注意事項

各位高一家長及同學好：

一、「免學費補助申請表」，**無論是否要申請免學費皆須填寫**，請於 111 年 8 月 12 日前將 **申請表** 拍照上傳 <https://reurl.cc/M0oKXp> (背面有 QR Code) 並於 **新生訓練第 1 天** 將紙本申請表交給班輔員，由班輔員統一給導師簽章後交至教務處註冊組。

二、「特殊身分補助申請表」，**需要申請補助者才須填寫**，請於 111 年 8 月 12 日前將 **申請表及證明文件** 拍照上傳 <https://reurl.cc/YvoKVn> (背面有 QR Code) 並請學生於 **新生訓練第 1 天** 給導師簽章後親自將紙本申請表及證明文件交至教務處註冊組。

三、上傳(繳交)前請自行確認資料是否已確實填寫及是否已檢附文件，並一一勾選：

(一)「免學費補助申請表」：**無論是否申請皆須繳交**

★要申請免學費補助者(補助條件為家戶年所得低於 148 萬)	★不申請者
(1)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欄」學生姓名、班級、座號、學號已填寫。 (2)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欄」申請類別(勾選 <u>申請免學費補助</u>) (3)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 <u>學生本人</u> 已簽名 (4)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 <u>家長</u> 已簽名 (5)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基本資料欄」各項已填寫 (6) <input type="checkbox"/> 「查調資料欄」各項已填寫 ※若僅填寫父或母，或註明其中一方非法定代理人，請提供新式戶口名簿(記事欄不可省略)等證明文件以供查驗。 (7) <input type="checkbox"/> 背面「切結書」各項已填寫 (8)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含父母及學生三人之 <u>戶口名簿影本</u> (如有不同戶籍狀況，請全部檢附) *完成後請繳交給班長，由班長統一給導師簽章。	(1)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欄」學生姓名、班級、座號、學號已填寫 (2)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欄」申請類別(勾選 <u>不申請</u>) (3)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 <u>學生本人</u> 已簽名 (4)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 <u>家長</u> 已簽名 *不申請者不需檢附其他文件。 *完成後請繳交給班長，由班長統一給導師核章。
勾選申請免學費者，將逕於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單減免學費 6240 元，經財政部查調 109 年家戶年所得超過 148 萬者，需再補交學費。	

(二)「特殊身分補助申請表」(**需要申請補助者才須繳交**)~低收入/中低收入/身障子女/身障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原住民/軍公教遺族等

- 學生、家長已簽名(正面)、背面切結書已填寫
- 已勾選欲申請的減免身分類別、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身心障礙類補助請填寫財稅查調資料並檢附含父母及學生三人之戶口名簿影本)
*完成後請給導師核章，並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

四、注意事項：

- 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7 條規定：「第 4 條免納之學費，於學生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
- [免學費補助]高一學生家戶年所得 148 萬以下皆可申請(111-家庭年所得查調統一採計 109 年度，免附所得資料，統一由教育部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調)
- 相關申請限制請參閱申請表，如有疑問請至註冊組洽詢(電話 07-7613875#556、512)。
- 免學費申請完成後，將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發放之註冊繳費單逕予減免學費 6240 元；若查調結果未符合免學費資格者，仍須補交學費。特殊身分補助者依減免標準減免學雜費、實習實驗費。
- 請將檢附文件依序用迴紋針夾妥後交給班長，班長收齊(按座號)後，統一以班級為單位繳至教務處註冊組。

「免學費補助申請表」上傳 <https://reurl.cc/M0oKXp>



「特殊身分補助申請表」上傳 <https://reurl.cc/YvoKVn>

